

类别：B

签发人：卫华

陕西省民政厅

陕民函〔2022〕198号

关于对省十三届人大第六次会议 第256号建议的答复函

刘飞霞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省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省民政厅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现结合我厅职责，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关于制定农村困难家庭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建议。为进一步解决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失能老年人护理难、支付难，做好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护理保障工作，我厅分别于2020年8月和2020年12月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建立我省经济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省级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请示》，2021年，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部分市县民政、财政部门、养老服务机构以及高校专家召开了政策论证会议，并组成联合调研组，赴上海市、浙江省、甘肃省等地专题调研，形成了我省经济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建议，但由于受我省财力影响，此项制度还在协调推动中，今年我厅将持续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力争早日建立我省经

济困难家庭重度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制度。

二是关于将农村敬老院运转维护费、聘用人员工资纳入预算，不再分摊的建议。为保障农村敬老院正常运行，提高特困供养机构服务管理水平，经省政府同意，2013年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保障意见》（陕民发【2013】23号），明确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为平均每月2500元，敬老院运转维护经费按照每集中供养一名五保户每年安排1200元的标准予以保障，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按照省、市、县3:3:4比例分担。按照我省《意见》精神，我省已于2013年将敬老院运转维护费、聘用人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自2019年以来，我厅持续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解决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费不足的问题，但由于受我省财力影响，此项工作还在积极协调推动中。通过多次沟通，财政部门表示敬老院运转维护和人员薪酬经费属于当地事权、财权，省级财政资金只是补助资金，建议其余资金由当地党委政府统筹解决。

三是关于支持农村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议。2020年，我厅联合省财政、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累计下达改造资金1.03亿元，对151所敬老院实施护理型床位改造，新增13253张护理型床位，实现所有县至少有1所以收住失能特困供养对象为主的敬老院，提升了护理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我厅将持续加大对公办养老机构护理

型床位改造力度，增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提升对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继续实施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到2025年全省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任慧丽，电话：6391751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省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